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YMPHONY
SYMPHONY HOLDINGS LIMITED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223)

建議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章程細則

本公告乃由新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細則(「細則」)，藉此(其中包括)(i)反映及配合有關新庫存股份制度及上市規則相關修訂的最新監管規定；(ii)使細則與上市規則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制度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若干修訂保持一致；(iii)允許本公司以混合或電子方式舉行股東大會，並讓本公司股東(「股東」)以電子方式進行投票；(iv)使細則可為無紙證券市場制度作準備；及(v)結合其他相應及內部修訂，以使細則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保持一致(統稱「建議修訂」)。鑒於建議修訂的數目，董事會建議採納綜合所有建議修訂的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細則(「新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細則。

建議採納新細則須待股東在應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之形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特別決議案之形式批准後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採納新細則的進一步詳情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盾尼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鄭盾尼先生（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陳嘉利先生
李長銘先生
馮劍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培基先生
華宏驥先生
馬燕芬女士

* 僅供識別